

附件一
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登記表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駕駛人姓名(公司、行號填寫)：

計程車車號：_____ 車輛出廠年月：_____ 年 _____ 月

申請補助種類：(擇一打勾) 燃油(含油氣混合)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電動計程車

小客車租賃業較新車輛汰換為計程車車齡 一年內 超過一年至二年內 超過二年至三年內

可參加教育訓練地點：(請擇一打勾)

-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新北市中和區)
 -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縣新埔鎮)
 - 公路總局中部訓練中心(南投縣南投市)
 - 公路總局南部訓練中心(高雄市橋頭區)
 -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金門縣金湖鎮)
 -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連江縣南竿鄉)
 -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澎湖縣馬公市)
 - 其他經受理機關同意委託辦理者：_____
- ；請先向受理機關確認委託單位

通訊地址： 同登記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 駕駛執照影本。
- 行車執照影本。

※補助名額及登記列管牌照基準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以利受理機關辦理後續通知及撥款等相關作業。

※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六個月內購買全新或較新計程車，將原車依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資料，向受理機關申請發給補助款。

※補助款分兩階段撥付，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駕駛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者，於通過教育訓練後申請撥付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 通過
- 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登記表未簽名，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 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申請期間
-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有事實足認申請人無法於新車登檢領照後營運至少二年。
- 其他(說明：_____)

承辦人：

覆核：